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2

##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

### 42/4.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尊重、保护并确保本国人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重申尊重《宪章》及众多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主权、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权、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普遍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除其他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发挥积极作用，消除当前在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应对有关挑战，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行为，

认识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正进一步加剧经济危机的影响，从而导致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技术访问，

又欢迎高级专员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商定，承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满意地注意到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派驻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



欢迎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高级专员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涉及通过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机构，以及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充分履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开展人权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

充分考虑到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所载建议，

申明其坚信，为了和平、民主、合宪地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的局势，有必要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自己在不受任何军事上的、安保上的或外国情报机构的干涉的情况下找到解决方案，并为此鼓励所有相关外交努力，除其他外，鼓励挪威的调停努力以及国际联络小组和蒙得维的亚机制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促进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谈判和政治对话，以便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寻求和平、民主、合宪的解决方案，

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表现出的与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政治意愿，

考虑到高级专员重申愿意继续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包括为机构和受害者提供必要技术合作与支持，并报告相关情况，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sup>1</sup> 并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充分落实其中所载建议；

2. 又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访问结束时所作的解决该国人权状况之关切的承诺，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并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 还欢迎按照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机构，这些条件包括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地区和拘留所，以及加强司法制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现有的人权保护体制机制；

4. 吁请委内瑞拉当局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便利其履行各自任务，并按照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的协议，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5. 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努力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鼓励该国继续与这一机制合作；

6. 又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决定逐步准许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还欢迎 2019 年 8 月启动的联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请各国政府协助执行该计划，并吁请国际社会、各国和联合国机构支持这一重要倡议；

8. 表示关切的是，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陈述其报告时表示，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域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危机的影响，从而令委内瑞拉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sup>1</sup> A/HRC/41/18。

9. 促请委内瑞拉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充分享有食物权、水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获得基本药物和卫生服务，不受歧视；

10. 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双方在真正政治对话的道路上继续前进，达成和平、民主、合宪的解决方案，以便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

11.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在 2019 年底之前，口头介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包括对关于可能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身心完整权等几项人权的指称的实地调查结果，以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6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南非、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秘鲁、乌克兰

弃权：

阿富汗、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